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江市监函〔2024〕2号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推进“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坚持依法规范、务实高效、执法为民、公开公正等原则，推进“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实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个环节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务实高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

（三）坚持执法为民。践行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坚持普法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注重释法

说理，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坚持公开公正。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规范执法自由裁量，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任务清单和计划

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etc 涉企检查任务较重的部门，选取我区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分期分批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任务清单包括检查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检查单位、部门职责分工、检查方式、完成时间等内容，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执行。

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动态调整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所有联合检查部门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

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对双随机部门联合检查的不再重复检查。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相关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实施。

（二）开展联合检查

根据检查任务清单，牵头部门要做好“综合查一次”的牵头工作，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联合部门充分沟通，形成联动，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执法方式进行，可依托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中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块进行检查。要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

（三）查后依法处理

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首次、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属于“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范围的，适用对应模式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布，归集于经营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苗头性问题，

牵头部门应形成联合检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

（四）检查结果运用

牵头部门要依托“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共享“综合查一次”的检查情况，避免重复检查，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形成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推行“综合查一次”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先试。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综合查一次”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意义，精心组织实施，精准发力，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综合查一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综合查一次”，要加强学习和沟通，熟知“综合查一次”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保障“综合查一次”正常有序开展。

（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牵头部门要高度负责，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促进“综合查一次”任务完成、形成长效机制。要开展自查自纠，定期梳理“综合查一次”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破解问题。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工作要求。对市场监管领域中投诉、举报的案件或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长效化。

附件：2024 年梅江区涉企“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

附件

2024 年梅江区涉企“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单位	部门职责分工	检查方式	完成时间
1	梅州市鸿立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运输企业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2024 年 5 月
2	梅州市保冠物流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3	广东锐智物流有限公司					
4	广东恒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梅江区分公司	公路建设企业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24 年 7 月
5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24 年 9 月
6	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2024 年 12 月
7	广东中旅（梅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分支机构	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24 年 12 月

8	梅州市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	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10	梅州大昌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1	梅州春天汽车城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
12	梅州大昌行深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13	梅州市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
14	梅州市恒通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5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